**罪犯黄杜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76号

　　罪犯黄杜杰，男，1981年9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德市古

田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保安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20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黄杜杰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0000元，并对总额175293.1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杜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8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2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上诉人黄杜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杜杰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0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276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1年12月12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99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

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3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40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04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31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7月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36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1年7月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1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杜杰于2005年5月19日应他人纠集，与同案犯共同对被害人实施伤害行为，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031.5分，合计获

得考核分509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1年7月9日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59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扣14分。

该犯在二审期间赔偿被害人家属5万元，取得别害人家属解并达成协议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杜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杜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